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謹此提述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818,249,944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下述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以及不少於75%的票數贊成下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1,640,966,260<br>(100%) | 0<br>(0%) |
| 2.    | (a) 重選吳志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1,640,966,260<br>(100%) | 0<br>(0%) |
|       | (b) 重選黃嘉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40,966,260<br>(100%) | 0<br>(0%) |
|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640,966,260<br>(100%) | 0<br>(0%) |
| 3.    |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640,966,260<br>(100%) | 0<br>(0%) |
| 4.    | 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 1,640,966,260<br>(100%) | 0<br>(0%) |
| 5.    |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1,640,966,260<br>(100%) | 0<br>(0%) |
| 6.    | 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藉以擴大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1,640,966,260<br>(100%) | 0<br>(0%)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7.    | 批准對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大綱及細則。                     | 1,640,966,260<br>(100%) | 0<br>(0%)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屬概要。全文載於該通告。

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http://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